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6日會議跟進事項

第六項議程 —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2. 為了確保銀行妥善管理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收集透過銀行融資的財務公司（這些財務公司主要是放債人）所涉及的物業抵押貸款資料。根據從銀行收集的資料顯示，這些財務公司提供的物業抵押貸款相比本港銀行業總體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餘額不足百分之一。此外，香港銀行向財務公司提供融資的總額亦佔本港銀行體系的總貸款額不足百分之一。參考以上統計資料，放債人的營運情況不應對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性構成重大影響。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年5月